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焕卿

电 话：13503279011

邮 编：061600

地 址：泊头市道东街 188 号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九、结论和建议.....	22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3
十、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3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3
附件.....	2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道东街 188 号。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投资 390 万元于泊头市道东街建设“年产 15000 吨铸件项目”，委托泊头市环境研究所编制《年产 15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4 日获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文号为：泊环表[2013]133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6[058]号；2018 年 7 月，公司在现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为：对电炉熔化、浇铸、造型、落砂、抛丸、清理工序环保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沧州市环境保护泊头市分局对“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项目新增设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作出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管[2018]63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更换排污许可证，编号为：PWX-130981-0398-18。

2019 年 4 月 16 日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3 号；2019 年 4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113 号。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技改车间占地面积为 400m²；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利用现有车间购置 1 套白型烘干设备及 6 台电回火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8 月，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至 2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08 月 2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302-2019-YS302]。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泊环表（2019）11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道东街 188 号，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4'17.31"，东经 116°35'37.20"。

2、项目四邻关系

本项目东侧为泊头市洪海锻件厂，西侧和南侧均为厂区车间；北侧为压瓦机械厂。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平面布置

涂覆烘干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车间中部为涂覆搅拌罐，两侧为烘干室；回火炉车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道东街 1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19）113 号	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利用现有车间购置 1 套白型烘干设备及 6 台电回火炉。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人由现有厂区内进行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备注
主体工程	白型车间	一层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设备为 1 套白型涂覆烘干设备、6 台电回火炉，刷涂后白型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室墙壁上安装导热盘管。烘干完成后进入其他车间生产工序，铸件成品后进入电回火炉进行回火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用于职员办公	利旧
	门卫室	砖混结构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泊头市供电管网提供	利旧
	供水	用水由泊头市自来管网提供	利旧
	供热	厂区白型烘干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回火热量由用电能提供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内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进入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劳动定员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利旧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	涂覆工序产生涂料桶，属于一般固废，可直接收集外售	利旧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烘干室	2 间	2 间
2	密闭式涂覆机	1 台	1 台
3	天然气燃烧机	2 台	2 台
4	电回火炉	6 台	6 台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量	备注
1	外购白型	30t/a	/
2	涂料	60t/a	/
3	水	120m ³ /a	泊头市供水网络提供
4	电	10 万度/a	泊头市供电网络提供
5	天然气	36000m ³ /a	泊头市是奥燃气提供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工艺用水主要为消失模涂料混制用水，用水量为涂料用量的两倍，因此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2) 排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涂覆用水全部烘干蒸发，项目无外排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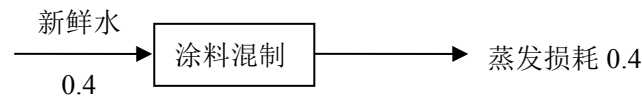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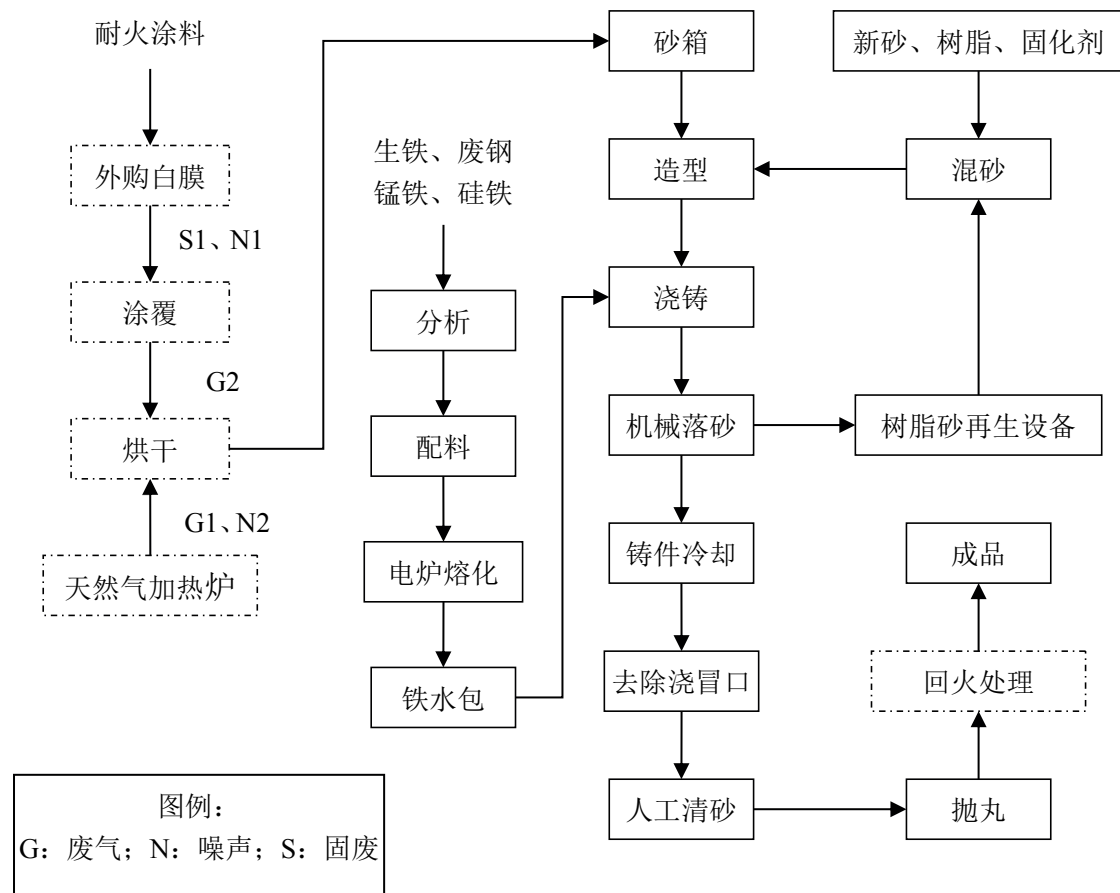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白型涂覆

采用外购的加工成型的泡沫塑料，白膜由刷涂间进行涂覆，涂覆工序产生涂料桶 S1

2、白型烘干

随后在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室热量由天然气加热炉提供。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1；室内白型涂料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3、铸件回火

抛丸完成后铸件进入电回火炉进行回火，铸件进入炉中加热至800℃~900℃，随后在常温下冷却得到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覆机、天然气加热炉、电回火炉及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基础减振，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3)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涂覆工序产生的涂料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涂料桶收集后定期交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表 4-1 工程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管道引入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净化器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涂覆工序	涂料桶	暂存于厂区废料库内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	已落实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颗粒物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 and 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400\text{mg/m}^3$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管道引入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净化器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	——	——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涂覆工序	涂料桶	暂存于厂区废料库内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铸件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涂覆车间位于现有厂区东南角，回火车间位于厂区东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17.31"，东经116°35'37.20"；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为：车间西侧和南均为现有厂区车间，北侧为压瓦机械厂；东侧为泊头市洪海锻件厂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6) 项目占地：技改车间占地400m²。

(7)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对现有厂区白型进行烘干，对现有铸件进行回火处理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人由现有厂区内进行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8h，全年工作300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涂覆车间位于现有厂区东南角，回火车间位于厂区东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17.31"，东经116°35'37.20"；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为：车间西侧和南侧均为现有区间比邻为压瓦机械厂；东侧为泊头市洪海锻件。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自2008年正式投产后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定期监测，运行期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居民纠纷及上访事件。

本次技改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21m的堤口王村居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核算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国标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核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范围内共有5户居民，项目建设前已经充分征求周边居民的意见，告知居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周边居民对本项目报支持态

度。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号)，本项目不在新增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相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淘汰类生产1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3号

4、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3) 供电：由泊头市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项目评价范围内常规污染物除PM₁₀、PM_{2.5}外，其余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产等行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各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加热炉运行时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白型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

①天然气加热炉

天然加热炉运行产生烟尘、SO₂、NO_x，燃烧机采用低燃烧技术，废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1中新建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白型烘干废气

白型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引入低温等离子+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啊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覆机、天然气加热炉、电回火炉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声，声强为6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房隔声等措施，再距离减，降噪效果在25dB(A)，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涂覆用水全部烘干蒸发，因此本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涂覆工序产生涂料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交原厂家回收。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啊。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196t/a、NO_x：0.196t/a

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196t/a、NO_x：0.196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泊环表(2019)113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道东街 18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4'17.31" N, 116°35'37.20" E), 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m²。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3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白膜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净化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大基础减振,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4. 固废: 涂料桶收集后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196t/a、NO_x:0.196t/a。

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加热炉-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 2 中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方式获得排污权, 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于伟 于伟 于伟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泊头市环境保护局 公章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50mg/m ³ SO ₂ : 400mg/m ³ NO _x : 4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中新建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302-2019-YS302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光氧净化器前 烘干工序光氧净化器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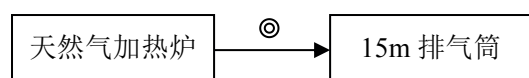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3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真空箱采样器 HY-C2 SB/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Y-C2 SB/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77	/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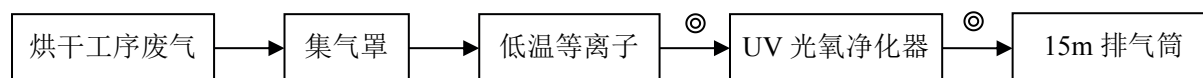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监测点位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烘干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天然气加热炉 (15m) 2019.8.23	排气量	Nm ³ /h	3845	3779	3710	3778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7	3.2	3.9	3.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1	3.8	3.5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21×10 ⁻²	1.45×10 ⁻²	1.36×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最大值)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最大值)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77×10 ⁻³	1.13×10 ⁻²	5.57×10 ⁻³	1.13×10 ⁻² (最大值)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19	1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	18	18	18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92×10 ⁻²	7.18×10 ⁻²	7.05×10 ⁻²	7.05×10 ⁻²	/	/
天然气加热炉 (15m) 2019.8.24	排气量	Nm ³ /h	3851	3895	3781	3842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3.5	3.8	3.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9	3.4	3.6	3.6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36×10 ⁻²	1.45×10 ⁻²	1.46×10 ⁻²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78×10 ⁻³	5.84×10 ⁻³	5.67×10 ⁻³	5.84×10 ⁻³ (最大值)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19	20	2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18	19	19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70×10 ⁻²	7.40×10 ⁻²	7.56×10 ⁻²	7.55×10 ⁻²	/	/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烘干工序 光氧净化器前 2019.8.23	排气量	Nm ³ /h	1858	1782	1741	179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3.8	12.3	13.0	/	/
烘干工序 光氧净化器后 （15m）2019.8.23	排气量	Nm ³ /h	2317	2519	2453	2430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24	5.38	4.71	5.4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36×10 ⁻²	1.16×10 ⁻²	1.32×10 ⁻²	/	/
烘干工序 光氧净化器前 2019.8.24	排气量	Nm ³ /h	1898	1779	1848	184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8.3	17.5	17.8	/	/
烘干工序 光氧净化器后 （15m） 2019.8.24	排气量	Nm ³ /h	2634	2564	2471	2556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70	5.51	6.92	6.3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1.41×10 ⁻²	1.71×10 ⁻²	1.63×10 ⁻²	/	/

8.1.3 有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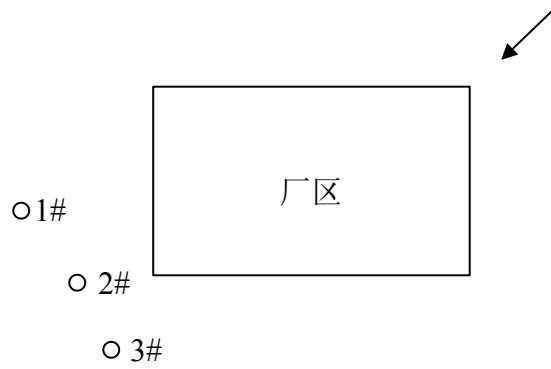
经检测，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9mg/m³，二氧化硫最高折算浓度为 3mg/m³，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19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50mg/m³，SO₂≤400mg/m³，NO_x≤400mg/m³）；

经检测，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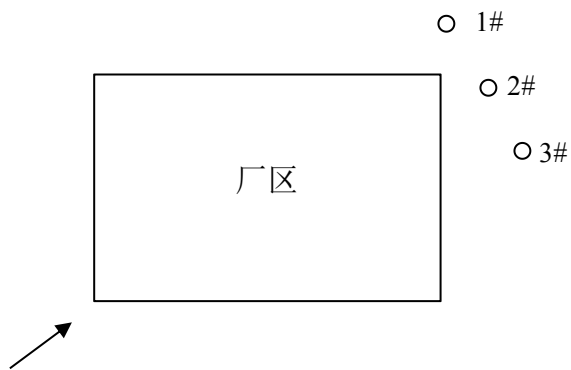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19 年 8 月 23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8 月 24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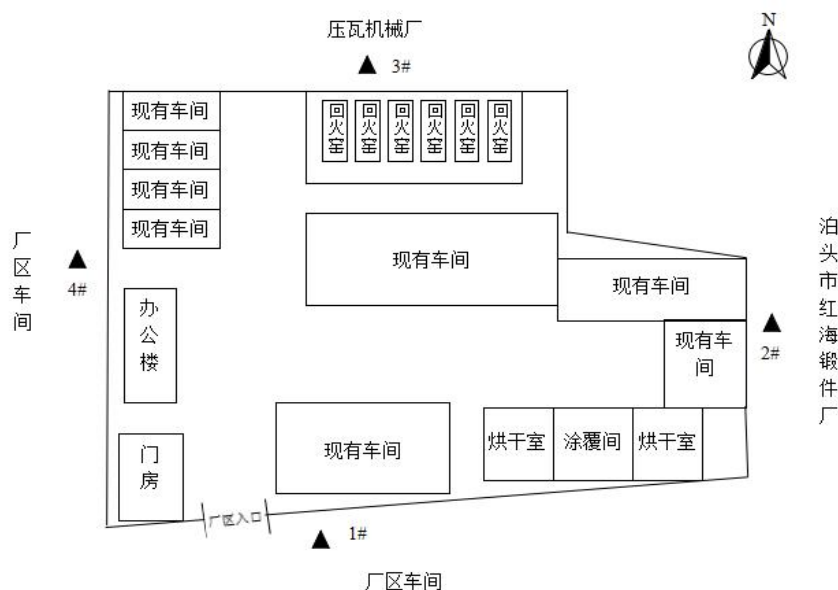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8.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6	0.63	0.89	0.70	0.8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0	0.84	0.73	0.65			
			第三次	0.72	0.76	0.81	0.81			
			平均值	0.73	0.74	0.81	0.72	0.81		
		2#下风向	第一次	0.61	0.68	0.84	0.70	0.84		
			第二次	0.71	0.70	0.68	0.65			
			第三次	0.80	0.73	0.77	0.83			
			平均值	0.71	0.70	0.76	0.73	0.76		
		3#下风向	第一次	0.62	0.72	0.73	0.70	0.90		
			第二次	0.68	0.68	0.82	0.90			
			第三次	0.83	0.86	0.89	0.69			
			平均值	0.71	0.75	0.81	0.76	0.81		
2019.8.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90	0.94	0.83	0.78	0.9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6	0.83	0.73	0.93			
			第三次	0.77	0.89	0.87	0.83			
			平均值	0.84	0.89	0.81	0.85	0.89		
		2#下风向	第一次	0.85	0.85	0.94	0.86	0.94		
			第二次	0.75	0.80	0.76	0.91			
			第三次	0.80	0.78	0.89	0.76			
			平均值	0.80	0.81	0.86	0.84	0.86		
		3#下风向	第一次	0.88	0.86	0.85	0.94	0.94		
			第二次	0.79	0.90	0.77	0.87			
			第三次	0.93	0.89	0.89	0.84			
			平均值	0.87	0.88	0.84	0.88	0.88		

8.2.3 无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4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8-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8.23	1#	55.4	44.8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7.4	47.4		
	3#	56.9	45.9		
	4#	56.3	46.2		
2019.8.24	1#	56.1	44.5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7.7	46.7		
	3#	56.6	45.1		
	4#	55.8	47.2		

8.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4~57.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5~47.4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企业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折算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2 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4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400\text{mg}/\text{m}^3$ ）；

经检测，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4~57.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5~47.4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涂覆工序产生的涂料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涂料桶收集后定期交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78.2 万 m^3 ，烟尘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8.46 \times 10^{-3}\text{t}$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8.85 \times 10^{-3}\text{t}$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5.14 \times 10^{-3}\text{t}$ ，氮氧化物年排

放量为 $4.38 \times 10^{-2} \text{t}$ ，COD、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均为 0t/a ，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 $\text{NH}_3\text{-N}$: 0t/a ， SO_2 : 0.196t/a ， NO_x : 0.196t/a 。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道东街 188 号							
	行 业 类 别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铸件 15000 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铸件 15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19）113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6.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青峰机械 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503279011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氨 氮															
	废 气										378.2					
	烟 尘										8.46×10 ⁻³					
	工 业 粉 尘															
	二 氧 化 硫										5.14×10 ⁻³	0.196				
	氮 氧 化 物										4.38×10 ⁻²	0.196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8.85×10 ⁻³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道东街 18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4'17.31''\text{N}$, $116^{\circ}35'37.20''\text{E}$), 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m^2 。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3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白膜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净化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大基础减振,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4. 固废: 涂料桶收集后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0\text{t/a}$ 、 $\text{NH}_3\text{-N}: 0\text{t/a}$ 、 $\text{SO}_2: 0.196\text{t/a}$ 、 $\text{NO}_x: 0.196\text{t/a}$ 。

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以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加热炉-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 2 中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有偿方式获得排污权, 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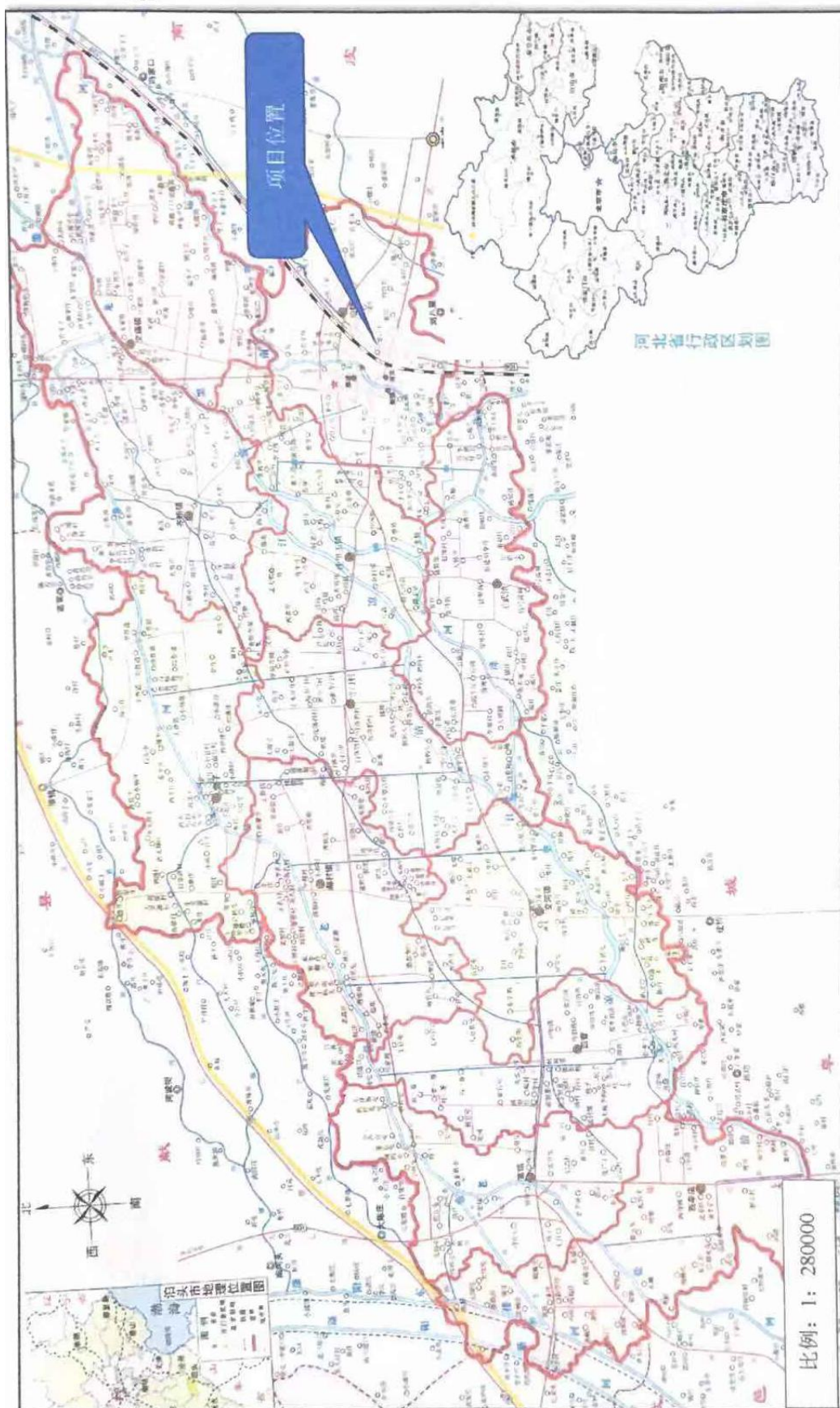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晓东 于伟 于伟

2019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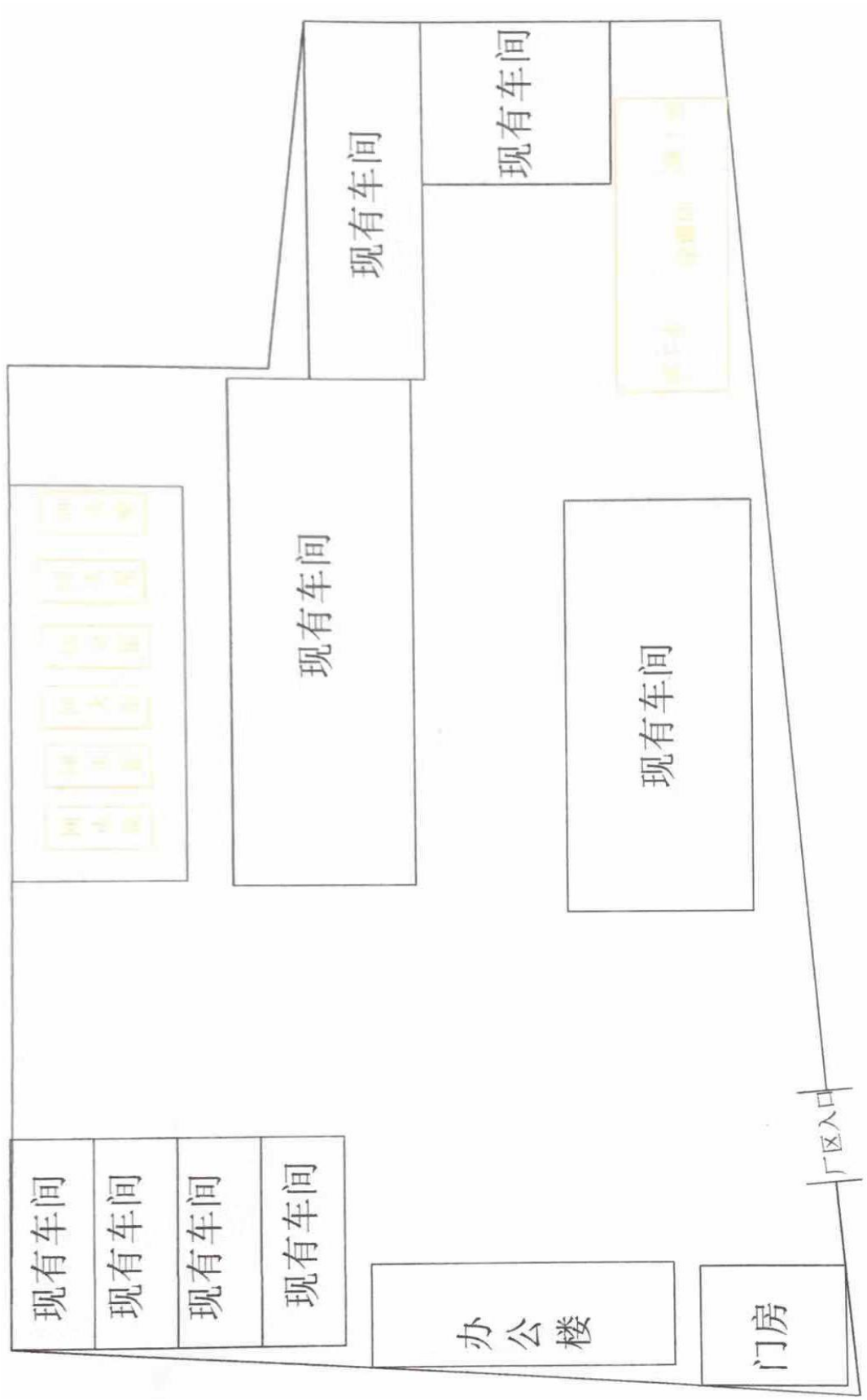




附 项目地理位置



附 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 项目平面关系图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 104 国道童车厂院内，项目性质为技改。本项目车间占地面积为 400m²；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利用现有车间购置 1 套白型烘干设备及 6 台电回火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投资 390 万元于泊头市道东街建设“年产 15000 吨铸件项目”，委托泊头市环境研究所编制《年产 15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4 日获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文号为：泊环表[2013]133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6[058]号；2018 年 7 月，公司在现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为：对电炉熔化、浇铸、造型、落砂、抛丸、清理工序环保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沧州市环境保护泊头市分局对“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项目新增设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作出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管[2018]63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更换排污许可证，编号为：PWX-130981-0398-18。

2019 年 4 月，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113 号。

验收组：韩快印 于永以 冯昕 孙国东 杨彬 魏春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及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覆机、天然气加热炉、电回火炉及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基础减振，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涂覆工序产生的涂料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涂料桶收集后定期交原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302-2019-YS302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折算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

验收组：

李俊卿 于东江 孙明 杨彤 魏鲁燕

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新建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m}^3$, $\text{SO}_2 \leq 400\text{mg/m}^3$, $\text{NO}_x \leq 400\text{mg/m}^3$);

经检测,烘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92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4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m}^3$)。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4\sim 57.7\text{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5\sim 47.4\text{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5.14 \times 10^{-3}\text{t}$ 、氮氧化物 $4.38 \times 10^{-2}\text{t/a}$ 、COD 0t/a 、氨氮 0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a 、氨氮: 0t/a 、 SO_2 : 0.196t/a 、 NO_x : 0.196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青峰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验收组:

李顺卿 王少波 王少波 王少波 王少波 王少波